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安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彥全、武慧萍、王本祓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聲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原法院114年北訴字第1號（原案號113年度北簡字第7334號）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因審判筆錄僅摘要性記載，並非逐字記錄，而抗告人為釐清本件訴訟之重要爭點，有比對法庭錄音之必要，故為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、整理爭點及撰擬書狀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民國113年10月15日、113年11月12日、114年1月16日、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（下稱系爭期日，見原審卷第7、9頁、本院卷第13-14頁）法庭錄音光碟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所謂法令另有排除規定，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所定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暨105年5

月23日增訂該辦法第8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即明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目的已敘明如上，堪認與前揭規定所指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情形相符，亦未逾越聲請期間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即屬有據。原法院以抗告人未提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具體理由，駁回其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因抗告人聲請交付之錄音光碟在原法院，宜由原法院就近查明有無其他依法令不應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形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另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範圍，包含113年10月15日、113年11月12日、114年1月16日、114年3月1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原裁定僅記載其聲請交付114年3月13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是否有誤，宜予注意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